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提供財務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就(1)保證金融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榮高金融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21至第47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第(1)至(2)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保證金融資協議.....	7
經紀服務協議.....	11
內部監控措施.....	15
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意見.....	18
附加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榮高金融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過電郵inquiry@cash.com.hk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疑問。對於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
- (b)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就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經紀費用」	指	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應支付之經紀費
「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時富量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量化」	指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量化集團」	指	時富量化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加富信貸」	指	Cashflow Credit Limited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擁有60.4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Cash Guardian及加富信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身為股東且於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任何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一節項下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內「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內「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建議轉讓」	指	建議集團內部將於時富量化之51%權益由時富投資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於時富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威廉
羅軒昂
黃思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有關提供財務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分別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保證金融資協議

由於(i)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均為董事；(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經紀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其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向股東提供有關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i)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收錄榮高金融就上述(1)至(2)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批准上述(1)至(2)項，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
(ii) 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為：

- (a)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
- (b) 關廷軒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 羅軒昂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黃思佳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Cash Guardian；及
- (f) 加富信貸。

所提供服務：時富證券將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期限：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利率：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不時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的利率收取，並且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現時介乎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下調2.75%至上浮8%)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40,0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對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需要；(ii)各關連客戶之理想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包括從銀行獲得之背對背再融資金額），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i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提呈有關類似保證金融資信貸安排之決議案，但未獲通過。不過，董事認為，每項提議均應根據其條款及情況予以考慮。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以及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環境不穩定，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之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各項：(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為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預計增長提供充足緩衝；及(iii)保證金融資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董事會建議授出新的年度上限，以預留充足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a) 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b) 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及加富信貸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Cash Guardian及加富信貸)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按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授出保證金融資(「**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有關關連客戶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關百豪博士	5,999	26,310	8,760
關廷軒先生	273	26,654	14,345
Cash Guardian	—	—	—
加富信貸	—	—	24,236

本公司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均為董事；(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董事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經紀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i)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 (ii) 時富量化(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經紀服務，即不時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 期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經紀費用： 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 (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之變動而定)，另加收交易金額之 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時富量化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董事會函件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買賣之經紀費用均由本集團及時富量化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普遍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及本集團就相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收取之費率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及證券經紀公司於有關市場之慣例，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用度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為保持競爭力及對市場作出快速反應，本集團收取的費率將參考當時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在其網站及／或公開宣傳資料公佈的同期交易，並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場普遍慣例。建議費率將根據本公司預先設定的審批等級採納。

就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買賣向時富量化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乃按照上文所述的相同定價方法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向本集團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須於每項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年度上限：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40,000,000 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
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量化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時富量化集團對經紀服務之需要；(ii)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為提供靈活性，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預計增長而設的合理緩衝；及(iv)本集團獲取時富量化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此外，鑒於當前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倡議，本集團預料，在後疫情時代，大量金融科技專業人士將湧入香港的演算交易領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招聘及培養新團隊以挖掘更具才幹的團隊，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演算業務。待本集團之演算業務穩定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精簡相關團隊。因此，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量將比得上二零二四年全年的交易量，故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施加相同的經紀費用年度上限。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香港和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經濟及投資環境動盪，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未予使用。儘管如此，經考慮：(i)經紀服務協議乃視作對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之延伸；(ii)在不久將來會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以及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的預期下，加上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演算業務，時富量化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及(iii)經紀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董事會提出新年度上限，以預留充足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先決條件：

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量化集團欲利用經紀服務，以便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投資及交易的演算交易業務。提供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有助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繼續獲取時富量化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並從該等活動中賺取佣金、經紀費用及利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經紀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 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提供經紀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時富量化之控股公司)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先前經紀服務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前概無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本公司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經紀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其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關百豪博士為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而關廷軒先生為其兒子，故彼等被視為於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在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使用率及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和營運人員均獲悉不時用作披露之適用上限，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管治協議之條款提供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申請信貸融資之程序及指引。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保證金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並確保遵守之上市規則。為監察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營運部門負責日常監察向現有關連客戶提供的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水平，並於各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接近各自的年度上限時向本公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報告；
- (ii) 營運部門將觀察市況並及時監察當前市價（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交易的定價）。本集團收取的費率將根據本公司預先設定的審批等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新。此外，營運部門會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比較其他同步交易，並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保證金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並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時富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1)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就上文與保證金融資協議相關的第(1)項而言，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個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IGL(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49%；(ii)關百豪博士(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及(iii)關廷軒先生(關百豪博士之兒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上述人士被視為於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i)、1(ii)、1(v)、1(vi)項及第2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或經紀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1)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上述(1)至(2)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1)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2)有關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注意分別收錄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及第21至第4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榮高金融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保證金融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1)至(2)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就(1)保證金融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5至第18頁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保證金融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21至第47頁由榮高金融發出載有其對上述(1)至(2)項之條款的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榮高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謹啟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財務服務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1)與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i)保證金融資協議及(ii)經紀服務協議。

(i) 保證金融資協議

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Cash Guardian及加富信貸)已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協議獲授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所有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富證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已與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由於(i)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及黃思佳女士均為董事;(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iii)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人士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貴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ii) 經紀服務協議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已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時富量化之控股公司)訂立先前經紀服務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均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時富量化(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即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4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即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經紀服務構成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經紀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其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貴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茲提述時富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時富

投資於時富量化之51%權益集團內部轉讓予 貴公司（「建議轉讓事項」）。於建議轉讓事項（須獲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後，時富量化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時富投資（ 貴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將持有時富量化之49%權益（其透過 貴公司持有之51%權益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時富量化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提供經紀服務將仍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IGL（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49%；(ii)關百豪博士（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及(iii)關廷軒先生（關百豪博士之兒子）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5%。上述人士被視為於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i)、1(ii)、1(v)、1(vi)項及第2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過往委任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與過往委任有關之專業費用已悉數付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並假設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i) 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iv)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相關之基準及假設；(vi)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額；(vii) 抽樣審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函及載有時富證券向若干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過往保證金融資服務結算額之賬戶報表；及(v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i) 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ii) 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i) 保證金融資協議及(ii) 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fsg.com.hk。

有關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c)透過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d)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有關時富證券之資料

時富證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時富商品之資料

時富商品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加富信貸之資料

加富信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Cash Guardian之資料

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貴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時富量化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量化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2. 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先前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先前經紀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證金融資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經董事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ii)保證金融資協議；及(iii)抽樣審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函及載有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若干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過往保證金融資服務結算額之賬戶報表。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長期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吾等留意到，保證金融資一直是 貴集團綜合賬戶收益之穩定來源。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利息收入為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扣除減值準備後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9,9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為 貴集團之重要收益來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且誠如下文「香港股市概覽」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 貴集團獲取收益，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機遇，最大限度地提升利息收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保證金融資安排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具有與 貴集團普通客戶獲提供服務相若之性質及(ii)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紀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時富量化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經紀服務。據悉，時富量化集團欲利用經紀服務，以便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投資和交易的演算交易業務。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之討論，經紀服務協議將有助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繼續獲取時富量化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並從這些活動中賺取佣金、經紀費用和利息。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ii)經紀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經紀佣金率；及(iv)其他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之經紀佣金率及費用之報價。

此外，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可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更靈活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來自時富量化集團之潛在收益分配，可優化 貴集團的收益組合，吾等認為，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機遇，最大限度地提升佣金及經紀費收入，而時富量化使用經紀服務，亦有助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且誠如下文「香港股市概覽」一節所述，吾等認為，經紀服務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提供經紀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可優化 貴集團的收益組合，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經紀服務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具有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獲提供服務相若之性質；及(ii)提供經紀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股市概覽

由於股市狀況是影響融資需求及客戶投資行為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故 貴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或須視乎香港股市之表現。吾等已審閱過往數據，以對香港股市之表現進行評估。

下文載列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過往數據：

	香港聯交所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票總成交金額(十億港元)	26,423	21,440	32,110	41,182	30,727	3.1%
首次公開發售總數	218	183	154	98	90	-16.4%
股份集資總額(百萬港元)	544,135	454,247	743,655	773,273	251,889	-14.3%
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集資總額 (百萬港元)	288,006	314,241	397,529	331,338	104,570	-18.3%
總市值(十億港元)	29,909	38,165	47,523	42,381	35,667	3.6%
上市公司總數	2,315	2,449	2,538	2,572	2,597	2.3%
日均成交量(百萬港元)	107,410	87,155	129,476	166,730	166,730	/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

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高位及低位如下：

	高位	低位
二零二一年	31,183	22,665
二零二二年	25,051	14,597
二零二三年	22,701	19,304

資料來源：<https://finance.yahoo.com/>

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之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達2,597間，總市值為約356,670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疫情期間，二零二一年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為98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為約3,313.38億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為90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為約1,045.7億港元。吾等亦留意到，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的近年高位約31,183點下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觸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的新低，約為14,597點，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回升至約22,701點。受疫情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分別較二零二零年減少56宗及64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集資總額分別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6.7%及73.7%。

吾等亦留意到，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為63宗，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27宗，這或許顯示二零二二年香港IPO市場有所復甦。根據畢馬威的報告「中國內地及香港IPO市場：二零二二年回顧及二零二三年展望」，全球IPO市場料將繼續受到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的影響，然而，加息步伐放緩，可望有助營造更有利的集資環境。

3. 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時富證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
(ii) 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為：

- (a) 關百豪博士（貴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
- (b) 關廷軒先生（貴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 羅軒昂先生（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黃思佳女士（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Cash Guardian；及
- (f) 加富信貸。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期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利率： 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不時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的利率收取，並且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現時介乎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下調2.75%至上浮8%)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40,0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對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需要；(ii)各關連客戶之理想財務狀況；(iii)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包括從銀行獲得之背對背再融資金額)，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i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提呈有關類似保證金融資信貸安排之決議案，但未獲通過。不過，董事認為，每項提議均應根據其條款及情況予以考慮。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以及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環境不穩定，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之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各項：(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為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預計增長提供充足緩衝；及(iii)保證金融資協議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董事會建議授出新的年度上限，以預留充足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先決條件：

- (a) 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b) 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及加富信貸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經紀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 (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 (ii) 時富量化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客戶)。
-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經紀服務，即不時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 期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經紀費用： 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 (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之變動而定)，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就時富量化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 而定。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買賣之經紀費用均由 貴集團及時富量化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及 貴集團就相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收取之費率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及證券經紀公司於有關市場之慣例，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用度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為保持競爭力及對市場作出快速反應， 貴集團收取的費率將參考當時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在其網站及／或公開宣傳資料公佈的同期交易，並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檢討，以確保 貴集團所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場普遍慣例。建議費率將根據 貴公司預先設定的審批等級採納。

就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買賣向時富量化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乃按照上文所述的相同定價方法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向 貴集團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須於每項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40,00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
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量化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時富量化集團對經紀服務之需要；(ii)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為提供靈活性，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預計增長而設的合理緩衝；及(iv) 貴集團獲取時富量化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此外，鑒於當前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倡議， 貴集團預料，在後疫情時代，大量金融科技專業人士將湧入香港的演算交易領域。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招聘及培養新團隊以挖掘更具才幹的團隊，從而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演算業務。待 貴集團之演算業務穩定後，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精簡相關團隊。因此，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量將比得上二零二四年全年的交易量，故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施加相同的經紀費用年度上限。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香港和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經濟及投資環境動盪，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未予使用。儘管如此，經考慮：(i)經紀服務協議乃視作對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之延伸；(ii)在不久將來會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以及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的預期下，加上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演算業務，時富量化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及(iii)經紀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董事會提出新年度上限，以預留充足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先決條件：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4. 對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之評估

4.1 保證金融資協議

於評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要求提供及隨機抽樣審閱 貴集團就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所提供之條款及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保證金融資之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不時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的年利率收取。吾等已審閱抽樣審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八名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函及載有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過往保證金融資服務結算額之賬戶報表。吾等留意到，向所有關連客戶提供之利率均相同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亦已審閱有關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標準交易政策，並留意到，向關連客戶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均相同或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再者，吾等了解，各關連客戶須按要求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將以關連客戶各自於時富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全部上市證券作抵押。

此外，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留意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由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部密切監察，以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按與信貸評估結果相若之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獲提供利率一致之商業利率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不時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之利率有助 貴公司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以及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利率、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經紀服務協議

經參考經紀服務協議，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時富量化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計算。

為確保向時富量化提供之經紀佣金率及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審閱其他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向個別客戶提供之經紀佣金率之報價。該等公司亦向公眾提供與時富證券所提供者相同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經紀服務。吾等認為，這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可充分代表市場基準，並屬公平合理。吾等留意到，五家證券經紀公司提供之經紀佣金率為0.25%，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佣金率相同。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標準經紀佣金率，有關佣金率為0.25%，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吾等留意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費用及佣金率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由於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佣金率與其他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者相同(均為0.25%)，而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佣金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相同(即為標準利率)，故吾等認為按佣金率不超過0.25%計算之經紀佣金率及費用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公司一直在搜尋相關市場內主要條款與經紀服務協議類似之協議之報價，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於市場上收取之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以及項下主要條款與時富證券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者大致相同。

就買賣期貨及期權之佣金及費用而言，吾等已審閱五家香港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向個別客戶提供之報價。該等公司向公眾提供與時富證券所提供者相同的經紀服務，包括於期交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等市場買賣期貨及期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充分代表市場基準，並屬公平合理。吾等留意到，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於市場上收取之佣金及費用以及項下主要條款與上文提述之時富商品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者大致相同。可資比較公司所報之最高定價為：期交所每方每手100港元，新加坡交易所每方每手介乎10美元至40美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每方每手介乎10美元至50美元，而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每方每手介乎30美元至40美元，類似經紀服務協議所規定之定價。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報之最高定價平均為新加坡交易所約22美元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約28美元，中位數為新加坡交易所約20美元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約20美元。鑒於(i)就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向時富量化集團所提供之最高定價在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範圍內；(ii)就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向時富量化集團所提供之最高定價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但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吾等認為，貴公司就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設定之最高定價屬公平合理。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規定之交易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與時富商品及時富量化集團所商定者一致。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不認為於可比較市場下之條款與時富商品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者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已審閱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定價及支付條款，有關定價及支付條款與時富量化集團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所商定者相若。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最高定價為期交所每方每手約100港元，新加坡交易所每方每手約25美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每方每手約25美元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方每手約50美元，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同。

另外，經董事確認，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之未來費率、費用及條款將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似，有關費率、費用及條款將參考當前市價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於有關市場之慣例，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用度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經紀服務協議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5.1 先前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保證金融資相關實際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關百豪博士	5,999	26,310	8,760
關廷軒先生	273	26,654	14,345
Cash Guardian	-	-	-
加富信貸	-	-	24,236

誠如上表所列示，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其中兩名關連客戶已使用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之85%。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留意到，部分先前年度上限未獲悉數使用，主要是由於香港市況低迷，導致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獲授年度上限。吾等留意到，從香港交易所公佈之市場數據來看，二零一九年之新上市公司數量為183家，多於二零二零年的154家，但部分關連客戶認為，因市場情緒受到社會運動及疫情影響，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首次公開發售不具吸引力。此外，吾等留意到(i)股份集資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的約544,135,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54,24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約743,655,000,000港元；及(ii)日均成交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07,410,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的約87,15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129,476,000,000港元。此外，誠如上文「香港股市概覽」所述，相較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香港IPO市場較為低迷。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未悉數使用，亦屬公平合理。雖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部分年度上限未獲悉數使用，鑒於先前年度上限之大部分乃為應對授出貸款之突發需求、視乎投資策略之融資需求，及市場上是否有投資機遇，故於相關期間之先前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亦屬合理。

5.2 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建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4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於釐定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關連客戶對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需要；(ii)各關連客戶之理想財務狀況；(iii)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i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經董事確認，所有關連客戶均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且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嚴重延遲還款。

其中兩名關連客戶已使用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之85%。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就各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各客戶獲授之保證金金額各有不同，須視乎彼等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

吾等亦已對二零二二年新上市公司之市值展開調研。誠如上文「香港股市概覽」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為90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為約104,5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分別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8.2%及68.4%。

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之討論，吾等留意到，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獲授予之年度上限，主要原因是：(i)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環境不穩定；及(ii)受到每次首次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規模的限制。根據《金融時報》刊發的文章「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二年收縮超過預期」(Hong Kong's economy contracts more than expected in 2022)，經濟學家預測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至增長4%。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在SCMP.com上發表的文章「隨著香港與澳門全面通關，中國跨境旅遊創三年新高」(China's cross-border travel hits 3-year high as Hong Kong and Macau checkpoints open fully)，繼中國於一月放寬疫情清零政策後，中國內地與香港重新通關，中國跨境旅遊已恢復至疫情前正常水平，可望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貿易及商業，同時為股市帶來有利影響。儘管建議年度上限40,000,000港元遠較該等關連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董事會已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以相同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向若干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i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i)就關連客戶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彼等提供更高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iv)保證金融資協議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及(v)鑒於發售股份數目的規模，3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信貸將限制關連客戶悉數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因而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40,000,000港元，並建議授出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之大部分乃為應對授出貸款之需求、視乎客戶業務策略之融資需求，及市場上是否有投資機遇。另外，由於保證金融資相關交易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數量及規模以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實際時間，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將與二零二四年全年之年度上限相若。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根據「香港股市概覽」一節所述吾等對香港股市之案頭研究，香港股市有望在未來帶動投資機會，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向該等關連客戶授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可為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作出貢獻。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之大部分乃為應對其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之需求，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且其中兩名關連客戶已使用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年度上限之85%。吾等了解建議年度上限屬收益性質，必然有助於 貴集團獲取來自關連客戶之潛在商機，進而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收入。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3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

先前經紀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前概無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根據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進行任何交易，但鑒於先前年度上限之大部分乃為應對投資需求，而投資需求須視乎客戶之業務策略及市場上是否有投資機遇，董事認為，有關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情緒導致投資決定猶豫不決，因此並無錄得任何交易。

5.4 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建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各項：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40,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當前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倡議， 貴集團預料，在後疫情時代，大量金融科技專業人士將湧入香港的演算交易領域。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招聘及培養新團隊以挖掘更具才幹的團隊，從而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演算業務。待 貴集團之演算業務穩定後，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精簡相關團隊。因此，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量將比得上二零二四年全年的交易量，故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施加相同的經紀費用年度上限。吾等已進行了案頭研究，並留意到香港政府支持金融科技並提供多種資助計劃，以幫助初創企業成立、成長和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期間，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致辭講述香港政府如何支持金融科技公司。他提到「人才是金融科技發展的核心。政府高度

重視金融科技專業人才的發展。」這包括在香港眾多專上院校開設專門的金融科技課程，以及為在職金融從業人員提供金融科技相關資質認證。今年年初推出了面向銀行業的金融科技資質認證。獲得認證的從業人員將獲得學費補貼。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佈了「金融科技2025」新策略，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該策略包括五個主要方向：1.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2.藉助新策略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3.發揮數據基建潛能；4.擴展金融科技人才庫；及5.善用資源政策支持發展。鑒於香港政府及金管局的上述支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在後疫情時代，大量金融科技專業人士將湧入香港的演算交易領域。此外，吾等審閱了時富量化集團建立新團隊之招聘計劃。經與時富量化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根據時富量化集團的預算計劃，預計時富量化集團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每日成交量將會增加，以及待 貴集團之演算業務穩定後，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精簡相關團隊。根據(i)金融科技之前景及其專業人才之發展；(ii)時富量化集團建立新團隊的計劃以及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的預期交易，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上限將與二零二四年全年之年度上限相若且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經紀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時富量化集團對經紀服務之需求；(ii)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iii)為提供靈活性，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預計增長而設的合理緩衝；及(iv) 貴集團獲取時富量化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香港和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經濟及投資環境動盪，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未予使用。儘管如此，經考慮：(i)經紀服務協議乃視作對先前經紀服務協議之延伸；(ii)在不久將來會出現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以及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的預期下，時富量化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及(iii)經紀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董事會提出新年度上限，以預留充足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考慮到(i)近期全球和本地不利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及(ii)股市將於二零二三年回暖，彼等欲在經紀服務協議下之兩年期間獲得4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以滿足時富量化集團在不久將來之交易需求。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鑒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年度上限乃為應對投資需求，而投資需求須視乎客戶之業務策略及日後市場上是否出現投資機遇。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上限屬收益性質，必然有助於 貴集團獲取來自時富量化集團之潛在商機，進而增加 貴集團之經紀佣金收入。

吾等亦於「香港股市概覽」一節中對二零二三年香港股市的市場前景進行了案頭研究。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在Forbes.com上發表的文章「香港IPO市場料迎來復甦」(Hong Kong's IPO Market Is Poised For A Revival)，分析師看好二零二三年前景。此外，畢馬威認為，香港的IPO市場仍將是全球最受歡迎的上市目的地之一，擁有強大的平台，超過120家公司正在尋求首次公開發售，目標集資額達1,800億港元，交易宗數約90宗，德勤預計110家公司將籌資約2,300億港元。此外，香港行政長官李家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在亞洲金融論壇上發言表示：(i)香港已經步入有序、重新開放的正軌；(ii)香港已準備好充分發揮其作為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iii)不斷使上市制度現代化，銳意抓住全球金融格局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新機遇；(iv)為海外發行人而設立新的上市規則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建立新的上市機制；及(v)香港重返世界舞台中心。

考慮到(i)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香港IPO市場表現優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ii)如畢馬威報告所述，加息步伐減緩，提供了一個更有利的籌資環境；及(iii)分析師及香港政府強調香港將於二零二三年復甦，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年度上限將為提供靈活性而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預計增長而設的合理緩衝，吾等認為，經紀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4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了解到，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使用率及所提供之經紀服務。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和營運人員均獲悉不時用作披露之適用上限，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管治協議之條款提供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貴集團亦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申請信貸融資之程序及指引。貴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保證金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並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為監察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營運部門負責日常監察向現有關連客戶提供的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水平，並於各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接近各自的年度上限時向貴公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報告；
- (ii) 營運部門將觀察市況並及時監察當前市價（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交易的定價）。貴集團收取的費率將根據貴公司預先設定的審批等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新。

此外，營運部門會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比較其他同步交易，並確保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i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保證金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並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根據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的關連客戶餘額的日常文件，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監察各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的保證金融資信貸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審閱獨立核數師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先前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先前經紀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保證報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核數師將像去年一樣就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先前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每年其項下之交易是否不超過年度上限。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紀服務協議與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472,000	157,989,563*	61.44
關廷軒(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95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62,775	-	0.02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博士實益擁有時富投資約49.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關百豪博士(附註)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3	0.572	2,400,000	0.92
關廷軒(附註)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3	0.572	2,400,000	0.92
張威廉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5	0.572	675,000	0.26
羅軒昂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5	0.572	450,000	0.17

附註：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時富投資**(i) 於時富投資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 司之權益	598,501	39,599,098*	49.79

* 時富投資之股份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博士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時富投資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關百豪博士(附註)	16/07/2021	01/08/2021-31/07/2023	1.450	800,000	0.99
關廷軒(附註)	16/07/2021	01/08/2021-31/07/2023	1.450	800,000	0.99

附註：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989,563	60.49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7,989,563	60.49

附註：

指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控股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157,989,563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百豪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即約49.05%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博士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74%由關百豪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第二段披露為關百豪博士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張威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出金額均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為每年滙豐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
- (2) 時富證券與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及Cash Guardian (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授出金額均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為每年滙豐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及
- (3)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時富量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以4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提供經紀服務。由於關百豪博士為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而關廷軒先生為其兒子，故彼等被視為於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公佈：-

- (a) 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b) 經紀服務協議；及
- (c) 本附錄內「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榮高金融發出之同意書。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分別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以下第(i)至(vi)項所列之每名關連客戶(「關連客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分別授出金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安排」)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保證金融資安排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 (i) 關百豪博士
 - (ii) 關廷軒先生
 - (iii) 羅軒昂先生
 - (iv) 黃思佳女士
 - (v) Cash Guardian Limited
 - (vi)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時富量化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時富量化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0港元，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經紀服務協議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